

# 2023年企业向法人借款合同(实用6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企业向法人借款合同篇一

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方：（以下简称乙方）

### 二、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作它用。

### 三、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

金额：（小写）\_\_\_\_\_

五、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 六、利率与计息

1. 利率□(a)按年利率\_\_\_\_\_%计算；

(b)按贷方划款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同期利率  
加\_\_\_\_\_ (libor+\_\_\_\_\_ )计算。

2. 计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半年结算一次，上半年六月二十日，下半年十二月二十日，如借方未于计息日付应付利息，

上述贷款利率按实际用款天数(360日/年)计息。

3. 起息：按实际汇出日起计息。

4. 如中国银行总行制定的计息办法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将按新的办法执行。

## 七、还款

1. 借方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规定还款；

3. 借方因故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方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方批准同意展期的部分，不予罚息。

## 八、保证

1. 借方保证向贷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合法、真实、有效的文件。

2. 借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3. 借方保证按时向贷方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资料，接受贷方的监督和检查。

4. 借方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关、停、并、转时，保证最迟于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方，并立即清偿所有债务。经贷方同意，借方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但接收债务单位必须与贷方重新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签订以前，贷方随时有向借方追偿债务的权利。

5. 贷方保证按照合同的条款及用款计划及时向借方提供贷款。

## 九、违约责任

1. 无论何方，亦无论因何种原因、何种方式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之任何一项，均视为违约行为，应按下述条款或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3. 如贷方未按本合同或用款计划规定按时拨付款项，借方有权要求贷方按实际违约金额及延误天数，按罚收逾期贷款的同等利率向借方支付违约金。

4. 如借方未按本合同或还款计划规定按期还款时，贷方将给予借方\_\_\_\_\_天的宽限期，如在宽限期内借方仍不能清偿全部款项，则贷方将对借方加收未偿还部分每日\_\_\_\_\_%的罚息。

5. 如借方在贷方加收罚息及多次通知、警告后仍不能偿还贷方贷款时，贷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向借方追偿所有未还资金。

## 十、担保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企业向法人借款合同篇二

贷款人(乙方)：\_\_\_\_\_

甲方是一家注册资本\_\_\_\_\_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项目的实施临时需要资金，乙方有闲置资金。为此，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拾\_\_\_\_\_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期限为\_\_\_\_\_年。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自动延期\_\_\_\_\_年。

三、借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 1、借款利息为年息，以甲方收到借款日计算利息。
- 2、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借款用途：本借款限于用于甲方生产经营项目，必须专款专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五、借款偿还：

- 1、如甲方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借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乙方提出延期申请，届时乙方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
- 2、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六、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甲方违约：

- 1、甲方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 2、未经乙方同意改变借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 3、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不超过罚息。
- 2、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借款本金及费用。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 企业向法人借款合同篇三

(参考文本)

甲方：（填写政府方/购买主

1体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乙方：（填写承接主体全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1 使用说明：本参考文本中小括号内的内容为说明、解释性文字，正式签署时请删除。

鉴于：

1、为了，政府拟实施项目。该项目已纳入规划，经文件审批；

4、政府以文件授权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购买主体。

5、甲方通过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作为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承接主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程序和资质要求。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

现依据《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一）定义

1、甲方：即购买主体，指，该机构代表 政府依据本协议购买乙方的服务。甲方的合法承继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甲方。

知的全权代表。

3、乙方：即承接主体，指提供服务项目的公司（或单位），该公司依据（国家）法律设立，在（地点）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为，法定代表人为。乙方的合法承继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乙方。

4、乙方指定代表：指依据本协议条规定，由乙方指定的代表乙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接受甲方通知的全权代表。

5、贷款银行：指与乙方签订借款合同、为本项目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具体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经办分行为 分行。（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6、融资协议：指乙方与贷款银行签署的为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而获得贷款银行融资的相关协议。

7、第三方：指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机构、组织、单位、实体等。

8、本项目：指项目。

9、项目交付日：指本协议规定的，由于项目完成、终止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乙方向甲方移交各种服务事项的管理权及相关财务的所有权的特定日期。

10、服务：指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乙方购买的各项服务。

11、书面形式：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协议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12、“元”：指人民币元。

(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补充相关定义)

## (二) 解释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应适用本条...

### 企业向法人借款合同篇四

技术改造贷款是指用于经有权机关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中长期贷款。

凡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持有营业执照，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有还款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均可向建设银行申请技术改造贷款。

借款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贷款银行：\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借款单位经办人：\_\_\_\_\_

贷款银行经办人：\_\_\_\_\_

借款方为进行企业技术改造向贷款方申请贷款，经贷款方审



查同意发放。双方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二、贷款用途：\_\_\_\_\_。保证专款专用。

三、贷款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共为\_\_\_\_\_年\_\_\_\_\_个月。贷款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和下列用款计划供应资金，借款方保证按下列用款计划和还款计划用款和还款：

用款计划：

还款计划：

四、贷款利息：按月息\_\_\_\_\_%计算，按季结息，由贷款方从借款方账户扣收。建设期贷款利息由借款方在自有资金内支付。贷款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分年还款计划归还的部分，作逾期处理，加收利息\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时，本合同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五、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商定为：\_\_\_\_\_。

六、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金。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期限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从借款方帐户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帐户的，贷款方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七、借款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抵押(或保证)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贷款到期，借款

方如未还清本息，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代为偿还。三个月后仍未归还，贷款方可以直接从借款方或保证单位的各项投资和存款中扣收；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可变卖抵押财产归还贷款。

八、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贷款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资金，贷款方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按本合同规定贷款利率的20%计算违约金，付给借款方。

九、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保证及时提供有关统计、会计报表、账册及资料。如发现贷款被挪作他用，贷款方按规定向借款方加收罚息\_\_\_\_\_%，并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限期追回贷款。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建设项目情况发生变化，继续履行本合同可能给贷款方造成损失，或不再具备《\_\_\_\_\_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所规定贷款条件的，贷款方可中止合同并限期收回贷款。

十、借款方同意按时向乙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度、贷款使用情况的统计表和资料，为贷款方工作提供方便。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贷款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的研究、起草、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十一、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声明及保证

(一)借款方：

1. 借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借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借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借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借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贷款方：

1. 贷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贷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贷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贷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贷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三、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

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四、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十五、通知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二)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 十六、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七、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十八、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贷款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借款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 企业向法人借款合同篇五

甲方(贷方)

乙方(借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借款协议: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整。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_\_\_\_\_.

### 第三条 借款利息及其支付方式

1、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_\_\_\_\_计算。

2、利息支付方式为\_\_\_\_\_.

### 第四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条 还款方式

2□ \_\_\_\_\_.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提供给乙方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返还利息及本金。

## 第七条 保证条款

乙方以\_\_\_\_\_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如乙方到期不能还款，甲方可直接拍卖该抵押物并就拍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期提供借款的，按未提供部分的日万分之\_\_\_\_\_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已使用期间的利息。
- 3、乙方逾期返还本息的，按应返还部分的日万分之\_\_\_\_\_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企业向法人借款合同篇六

甲方(贷方)：

乙方(借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借款协议：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整。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 第三条 借款利息及其支付方式

1、 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_\_\_\_\_计算。



2、 利息支付方式为\_\_\_\_\_。

#### 第四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条 还款方式

2□ \_\_\_\_\_ □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提供给乙方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
-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返还利息及本金。

#### 第七条 保证条款

乙方以\_\_\_\_\_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如乙方到期不能还款，甲方可直接拍卖该抵押物并就拍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期提供借款的，按未提供部分的日万分之\_\_\_\_\_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已使用期间的利息。
- 3、 乙方逾期返还本息的，按应返还部分的日万分之\_\_\_\_\_承

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

1、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的批复》中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为无效：一、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职工集资的；二、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的；三、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的；四、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的。”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款案件的若干意见》中还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用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4倍之内的利息，依法受法律保护，超出部分则不受法律保护。”

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银行不给贷款，如与个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有效，但利息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的部分不受保护。

## 2、关于企业向个人借款利息的税前扣除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第6条规定，“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公司向个人借款的利息如果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的，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如果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应该进行纳税调整。